证券代码：300738　　证券简称：奥飞数据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87

债券代码：123131　　债券简称：奥飞转债

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●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●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9 日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9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9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庆沙路 100 号 22 层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林卫云女士。公司董事长冯康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，经过半数董事推选，由公司董事林卫云女士主持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72 人，代表股份 263,022,21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8564% 。

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123,98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7% 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71 人，代表股份 262,898,22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8437% 。

注：截至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985,205,033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5,839,894 股，该等股份不享有表决权。

（2）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 469 人，代表股份 11,595,4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840% 。

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 469 人，代表股份 11,595,4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840% 。

（3）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
1.00	关于 2026 年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								
1.01	回购股份的目的	总表决情况	262,344,011	99.7422%	523,200	0.1989%	155,000	0.0589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0,917,201	94.1511%	523,200	4.5121%	155,000	1.3367%	
1.02	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	总表决情况	262,346,711	99.7432%	512,700	0.1949%	162,800	0.0619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0,919,901	94.1744%	512,700	4.4216%	162,800	1.404%	

1.03	回购股份的方式、价格区间	总表决情况	262,358,511	99.7477%	516,600	0.1964%	147,100	0.0559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0,931,701	94.2762%	516,600	4.4552%	147,100	1.2686%	
1.04	回购股份的种类、用途、数量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	总表决情况	262,344,011	99.7422%	514,700	0.1957%	163,500	0.0622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0,917,201	94.1511%	514,700	4.4388%	163,500	1.41%	
1.05	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	总表决情况	262,364,811	99.7501%	514,100	0.1955%	143,300	0.0545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0,938,001	94.3305%	514,100	4.4337%	143,300	1.2358%	
1.06	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	总表决情况	262,343,511	99.742%	543,700	0.2067%	135,000	0.0513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0,916,701	94.1468%	543,700	4.6889%	135,000	1.1643%	
1.07	对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	总表决情况	262,344,211	99.7422%	514,000	0.1954%	164,000	0.0624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	10,917,401	94.1529%	514,000	4.4328%	164,000	1.4144%	

	授权	东的表决情况						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陈伟、陈颖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奥飞数据章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。

2、《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9 日